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8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118607A00_ATTCH1.pdf、011860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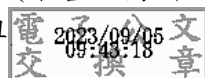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5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793-9922轉32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